

工 程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西丫古渡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托方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西丫古渡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开展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西丫古渡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本次工程调查范围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西丫古渡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一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西丫古渡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报告》。工作成果须符合《佛山市城市更新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调查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建（构）筑物调查

对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建（构）筑的年份、功能、质量、高度及权属进行调查、并绘制分析图、完成调查表。

(2) 历史环境要素调查

对项目范围内的古墙、台阶、桥梁、长廊、亭台等物质要素及自然水系、山体、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等自然要素，以及革命文化遗址、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利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实施调查，并完成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信息表。

(3) 历史文化资源要素核查表

通过调查，完成对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革命文化遗址、工业遗址、农业文化遗址、水利文化遗址、灌溉工程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佛山市已活化验收古村落、历史建筑及预先保护对象、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等的要素核查表。

(4) 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分析

按照建筑的历史年代、历史载体、对项目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建筑价值、社会价值进行评估；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价值进行评估。

(5) 结论与建议

通过调查分析，对历史文化资源提出结论与建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序号	工作阶段	工期(天)
1	收集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4
2	现场调查	10
3	编制评估报告初稿	10
4	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按照回复意见进行修改。	2
5	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2
6	回应公示期间反馈意见(如有)	2
合计		30

上述时间不包括等待相关部门意见回复的时间，以及公示时间。

2、质量要求

(1) 乙方编制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规范、技术标准及地方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2) 报告调查内容真实完整，现状资料翔实，分析论证客观合理，成果满足项目技术审查要求。

(3) 成果需通过甲方审核，通过专家评审，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本合同价为总包干价，费用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报告编制费用、制图费、外业调查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西丫古渡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

(2) 第二次付款: 乙方完成评审稿并提交甲方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3) 第三次付款: 报告完成全部审查流程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进行本项目调查评估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

(2) 在合同期内,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等工作。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收集进行本项目评估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在合同期内, 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参加专家评审会等工作。

(3) 涉及公众参与的项目, 乙方负责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

(4) 乙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并按约定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提供服务, 按时完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

(5) 乙方提供的调查评估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调查评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也不得擅自将调查评估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 乙方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 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 乙方向甲方提供调查评估报告(含附图附件)一式捌份(根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增减, 但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可读写电子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给第三方承担,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

第六条 保密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露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调查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

(3)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调查评估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送审稿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不超过合同价）。乙方提供已开展工作的资料依据且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初稿的，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已完成评审稿（送审终稿）的，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报告已完成全部审查流程的，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调查评估报告及配套技术材料，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重新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及提供相关材料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并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的评审，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 现场调查不深入, 工作不细致, 资料收集不完善、弄虚作假等原因, 造成报告审查不通过, 甚至造成社会事件或法律纠纷影响等问题,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且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10% 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 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进度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 同时各进度节点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5% 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以及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情形致使甲方项目推进受阻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甲方将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停止开展相关业务、资质降级等处罚,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返还, 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5)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处理费用。

(6)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 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

(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提起诉讼实现权利的,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因不可抗力, 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 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22

电 话: 0757-26369764

乙方(公章):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3 号楼
19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29-88442109

开户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
子城支行

账 号: 61050192380000000157

附件：收款委托书

委托书

致：

我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烽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公司签订的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西丫古渡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进行代收款并开具发票的工作。在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烽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606MAD68R9M03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社区政和中路4号勒水名筑41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账号：44050166733900001114

委托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烽分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